

#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海管告〔2026〕1号

##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滨海沙滩及水上旅游项目 管理的通告

为规范海陵岛沙滩、海域旅游经营秩序，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旅游品质与海岸环境风貌，维护市民、游客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全区滨海公共沙滩及毗邻海域水上旅游休闲游乐项目管理和清理整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严格经营主体与准入管理

（一）沙滩车、沙滩摩托车、摩托艇、快艇、香蕉船、水上拖伞、水上飞龙、皮划艇、水上单车、桨板、冲浪、潜水等沙滩及水上旅游休闲游乐项目的经营者，须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具备合法经营场所及相应项目经营资质。

（二）前款所列普通的旅游休闲游乐项目进入已开发使用状态公共沙滩及毗邻水域场所经营的，实行备案管理；高空、高速、水上、潜水等高风险旅游项目，须依法取得经营许可。

## 二、严格海域与水上活动项目管理

（一）禁止“三无船舶”、非法改装艇和未登记备案、未检验合格、未落实安全保障条件措施的船艇及水上设施装备进入海域从事旅游载客、休闲娱乐等经营活动。

（二）水上运动休闲娱乐项目不得违规揽客、超区域经营，未经备案的不得运营，不得妨碍通航安全、破坏海洋生态。

## 三、严格沙滩全域管护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共沙滩及周边沿海防护林乱搭乱建；禁止擅自设置、堆放集装箱、活动板房、棚架、固定摊台、广告牌、标语牌、横幅等构(建)筑物及设施；禁止擅自硬底化、违规建设等破坏沙滩原貌。

（二）公共沙滩及周边沿海防护林除特定规划临设集市区域内，不得从事摆摊设点、流动经商、兜售商品等经营活动。

（三）汽车、摩托车、电动车、沙滩车、沙滩摩托车等社会车辆不得擅自进入公共沙滩行驶、停放，禁止非法载客经营。

（四）公共沙滩内不得放牧滞留牲口、散养家禽，不得占用堆放杂物。

（五）在公共沙滩及周边海域未经经营许可或事先报备不得组织开展热气球、滑翔伞、潜水等危险性体育项目。

（六）禁止在公共沙滩范围内非法售卖烟花爆竹和燃放，销售者须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并使用规划指定的烟花爆竹燃放区域。

#### **四、集中清理整治要求**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公共沙滩及沿海周边防护林内下列对象限期15日内自行清理、撤离、拆除：

（一）非法经营的沙滩车、沙滩摩托车、摩托艇、香蕉船等水上及沙滩游玩项目、设备设施；

（二）违规设置的集装箱、棚屋、板房、帐篷、广告牌、硬底化设施、取排水口、养殖设施等；

（三）无证摊点、流动商贩的经营物品、牧养牲畜、堆放杂物等。

逾期未清理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强制清理、拖移、拆除、扣押，产生费用与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 **五、执法与责任追究**

区海洋、海事、公安、综合执法、市场监管、交通、旅游文体、应急等部门及属地镇(村委会、渔委会)依职责监管

、依法查处。对阻碍执行公务、暴力抗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六、施行日期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

